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楊雲滄、謝鈞拔、趙志榮、陳光輝、陳癸煌、翁麗雄、呂縣豐、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范遠發、蔡錦田、徐國昌、鄭雪芬、張國堂、張新國、徐盛祿、曾美蓮、張智賢、吳春雄、徐榮水、薛漢麟、蔡錦旺、王天平、劉菊華、余漢源、劉嘉榮、劉德祥

肆、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巫組長金臺

伍、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陸、主席致詞：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107 年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徐定禎等 966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決議：其政見稿審查結果如下

1. 候選人政見內容有書寫簡體字者，請以正體字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稿上有錯別字者請通知候選人修改。
3. 候選人所填之學歷名稱，若不明確時請和候選人確認；候選

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若其候選人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方可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欄，若大學學歷以上無證明文件者，則刊登在選舉公報之經歷欄內。

4. 政見稿之學經歷欄總字數超過 150 個字以上者，請通知候選人修正。
5. 本案除上述需修正外，餘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執行情形：

1. 將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情形列入 107 年 9 月 21 日召開第 353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中。
2. 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73450075、1073450076 號函行文通知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及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及 107 年 10 月 3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73450077 號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轉知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各候選人，其政見稿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徐定禎等 847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876 處，提請審定案。

決議：

1. 現任村里長候選人為爭取連任，其所設之競選辦事處有懸掛村里辦公室銜牌者，選委會將於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前行文各鄉鎮市公所，請候選人將該銜牌送回公所集中保管。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有設置在人民團體或公共場所者，請通知該候選人予以撤換。

3. 本案除上述情形應修正外，餘准予設置。

執行情形：已將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列入 107 年 9 月 21 日召開第 353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中。

捌、報告事項：

- 一、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苗栗縣各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如附件及統計表 P23-25)。
- 二、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初步選舉人數如附件。
- 三、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苗栗縣各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仍依據苗栗縣政府 96 年 12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60186688 號令訂定「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辦理(如附件 P26-27)，本會已函知縣長、縣議員選舉各候選人，並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轉知所屬之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各候選人。
- 四、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設置 470 個投開票所(如附件)，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區分配表，先瞭解各投開票所設置之地點，便於投票當日執行監察職務。
- 五、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計 10 天，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日期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計 5 天，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六、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如附件)，請參閱。

七、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如附件)委由吉元、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競選活動期間(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23 日)以現場直播方式辦理 2 場，並安排錄影重播，電視台播放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本會派請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智宏、王委員正雄前往執行監察工作。

*第一場次由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其時間、地點如后：

1. 現場直播部分：

時間：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攝影棚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 7 鄰 198 號)。

頻道：吉元、信和有線電視第三頻道。

2. 錄影重播部分：

時間：107 年 11 月 16、17、18 日下午 19 時。

*第二場次由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其時間、地點 如后：

1. 現場直播部分：

時間：107 年 11 月 19(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攝影棚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 7 鄰 198 號)。

頻道：吉元、信和有線電視第三頻道。

2. 錄影重播部分：

時間：107 年 11 月 19、20、21 日下午 19 時。

頻道：吉元、信和有線電視第三頻道。

(二)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如附件)，本會經徵詢候選人之意見後，除第一、三、四、五選舉區各有 1 位以上之候選人不同意不辦理政見發表會，必須舉辦政見發表會外，其餘第二、六、七、八選舉區之全體候選人均同意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1. 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計 15 名候選人，第四選舉區計 16 名候選人，第五選舉區計 17 名候選人，茲因候

選人數眾多各選舉區政見發表會必須分2組、2個時段舉辦，依據候選人抽籤號次，其中第一選舉區第1號至第8號計8人為第1組，第9號至第15號計7人為第2組，第四選舉區第1號至第8號計8人為第1組，第9號至第16號計8人為第2組，第五選舉區第1號至第9號計9人為第1組，第10號至第17號計8人為第2組。第三選舉區共計有10名候選人，不分組。

2. 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五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其日期、時間、地點表如下，請表列之監察小組委員於辦理時間前30分鐘到達指定地點。

苗栗縣第19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地點表
(第一選舉區)

鄉鎮市別	組別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地點	主持人	監察小組委員
苗栗市	第1組	107年11月17日 (星期六)	上午9時	聖帝廟	洪連樵	謝鈞拔 楊雲滄
	第2組	107年11月17日 (星期六)	下午2時	聖帝廟	洪連樵	趙志榮
公館鄉	第1組	107年11月18日 (星期日)	上午9時	仁安社區活動中心	余錦屏	曾美蓮
	第2組	107年11月18日 (星期日)	下午2時	仁安社區活動中心	余錦屏	張智賢
頭屋鄉	第1組	107年11月16日 (星期五)	上午9時	頭屋鄉文德宮	林瓊鈴	薛漢麟
	第2組	107年11月16日 (星期五)	下午2時	頭屋鄉文德宮	林瓊鈴	薛漢麟

苗栗縣第19屆縣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共計有15名候選人，茲因候選人數眾多政見發表會必須分2組、2個時段舉辦，依據候選人抽籤號次，其中第1號至第8號計8人為第1組，第9號至第15號計7人為第2組。

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地點表(第三選舉區)

鄉鎮市別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地點	主持人	監察小組委員
通霄鎮	107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通霄鎮公所三樓禮堂	潘志明	翁麗雄
苑裡鎮	107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苑裡國小舊活動中心	鄭烱峯	陳癸煌

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地點表(第四選舉區)

鄉鎮市別	組別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地點	主持人	監察小組委員
造橋鄉	第 1 組	107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黃純芳	劉菊華
	第 2 組	107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黃純芳	劉菊華
後龍鎮	第 1 組	107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	南龍社區(里)活動中心	林澄清	王正雄
	第 2 組	107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日)	下午 2 時	南龍社區(里)活動中心	林澄清	鄭雪芬
竹南鎮	第 1 組	107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竹南鎮公所三樓演藝廳	羅學文	葉財益
	第 2 組	107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	竹南鎮公所三樓演藝廳	羅學文	游國書

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共計有 16 名候選人，茲因候選人數眾多政見發表會 必須分 2 組、2 個時段舉辦，依據候選人抽籤號次，其中第 1 號至第 8 號計 8 人為第 1 組，第 9 號至第 16 號計 8 人為第 2 組。

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地點表
(第五選舉區)

鄉鎮市別	組別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地點	主持人	監察小組委員
頭份市	第 1 組	107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頭份市公所中 山堂	徐麗君	范遠發 范源興
	第 2 組	107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頭份市公所中 山堂	徐麗君	蔡錦田 徐國昌
三灣鄉	第 1 組	107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三灣鄉活動中 心	溫仁冬	余漢源
	第 2 組	107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三灣鄉活動中 心	溫仁冬	余漢源
南庄鄉	第 1 組	107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南庄鄉公有市 場二樓	陳軒騰	徐榮水
	第 2 組	107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南庄鄉公有市 場二樓	陳軒騰	徐榮水

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共計有 17 名候選人，茲因候選人數眾多政見發表會 必須分 2 組、2 個時段舉辦，依據候選人抽籤號次，其中第 1 號至第 9 號計 9 人為第 1 組，第 10 號至第 17 號計 8 人為第 2 組。

3. 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鄉鎮市公所應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如附件)，但經徵詢候選人之意見後，除頭份市、竹南鎮、苑裡鎮、南庄鄉、頭屋鄉及泰安鄉各有 1 位以上之候選人不同意不辦理政見發表會，必須舉辦政見發表會外，其餘 12 鄉鎮市之全體候選人均同意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苗栗縣第18屆(苗栗市第11屆、頭份市第2屆)鄉鎮市長選舉 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地點表					
鄉鎮市別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地點	主持人	監察小組委員
頭份市	107年11月15日 (星期四)	晚上7時	頭份市公所中山堂	徐麗君	范遠發
竹南鎮	107年11月17日 (星期六)	晚上7時	竹南鎮公所三樓演藝廳	羅學文	林慶義
苑裡鎮	107年11月15日 (星期四)	上午10時	苑裡國小舊活動中心	鄭炯峯	陳光輝
南庄鄉	107年11月14日 (星期三)	晚上7時	南庄鄉公有市場二樓	陳軒騰	徐榮水
頭屋鄉	107年11月16日 (星期五)	晚上7時	頭屋鄉文德宮	林瓊鈴	薛漢麟
泰安鄉	107年11月14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	泰安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陳信達	劉德祥

4. 苗栗縣第21屆(苗栗市第11屆、頭份市第2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21屆村里長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有鑒於近幾年來一般民眾對於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不高，且往年歷屆之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也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故本次選舉比照免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八、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如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一)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下列事件，應即通知本會處理。

甲、公職人員選舉適用規定

1.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公職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一百十條第三項)

2. 競選言論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或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或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五條、第九十三條)
3.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四條)
4.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5.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6.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7.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8.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9.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10.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八條第一款)
11.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八條第二款)
12.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或預備犯上開規定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九條)
13.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

- 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14.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
 15. 意圖漁利，包攬賄選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三條)
 16.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
 17. 選舉人或罷免案投票人圈定後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或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五條)
 18. 選舉人及公職選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19. 任何人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20. 選舉、罷免案之進行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
 21. 選舉、罷免案之進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
 22.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23.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

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24.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匴、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九條)
25.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26.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27.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
28.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29.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30.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
31.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乙、公民投票適用規定：

1.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2.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3.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民投票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4.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民投票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5.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
6.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
7. 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8. 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9. 意圖漁利，包攬賄選者。(公民投票法第三十八條)
10. 公民投票案之進行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者，或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者。(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九條)
11.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條)
12.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一條)
13.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
14. 公民投票，投票人圈定後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三條前段)
15.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

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三條前段)

(二)各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下列違法事件，應通知本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八項或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

甲、公職人員選舉適用規定：

1.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競選辦事處，未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3.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 參與競選或支持、拜票、募款活動。(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4.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下列規定情事者：
 - (1)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 (2)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 (3)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 5.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廣告，未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未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十條第四項)
- 6.政黨及任何人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 7.法人或團體印發宣傳品，未載明法人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 8.政黨及任何人於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 9.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五、六項)
- 10.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有

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或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五、六項）

11. 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1)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2)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3)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4)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條第五、六項）

12. 於投票日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從事競選、助選活動。（第一百十條第七項）

13.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第一百十條第八項）

乙、公民投票適用：

1.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四條）

(三) 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

1. 有政黨及任何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先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

1. 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2.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3.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4.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
2.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監察小組委員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3.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應蒐集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處罰之。

(四)處理程序：

1. 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應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如附件）並報告本會依法處理。
2. 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
 - (1)有報告事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列之違法事件，應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如附件）報請本會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 (2)本報告事項八條第二項之違法事件，應即蒐集事證，分別情形依下列程序處理，並報告本會。
 - a. 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如附件）
 - b. 違法事件之行政處分，除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有同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附件）
 - c. 書面行政處分，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依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

(如附件)

d. 行政處分之執行，應填送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如附件)

3. 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依下列程序處理，並報告本會。

a. 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勸止時，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如附件)。

b. 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如附件)送交違法行為人。

c. 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如附件)並通知本會。

九、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10月24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投票公告，投票日期定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投票時間從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主文如下：

1. 第7案：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
2. 第8案：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
3. 第9案：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311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4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
4. 第10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
5. 第11案：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

6. 第12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7. 第13案：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0年東京奧運？
8. 第14案：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
9. 第15案：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10. 第16案：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1. 107年10月24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2. 107年10月25日至11月23日 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
3. 107年11月4日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
4. 107年11月20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5. 107年11月24日 投票、開票
6. 107年11月30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7. 107年11月30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十、檢附本會印製「查察妨害選舉刑事及相關法規簡錄」乙份，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卓參。

十一、107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競選活動期間遇有候選人、政黨以集會遊行法向縣內警察局、警察分局申請之問政說明會，本會將通知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請各委員依所列之時間、地點準時前往執行監察職務，並穿著本會製發之背心和佩帶識別證。

十二、排定107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點領選舉票時間地點責任區分配表(如附件P28-29)，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上述時間地點準時前往。

十三、107年11月23日及11月24日投票日監察工作重點如下：

1. 107年11月23日上午8時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領票處管理員至各鄉鎮市公所，點交負責各該投開票所之選舉票及公投票後予以密封簽章後，再交回各鄉鎮市公所集中保管，除泰安鄉士林村、象鼻村、梅園村3個投開票所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員於107年11月23日領回交當地派出所保管，並請各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做成紀錄(如附件)。
2. 107年11月24日(投票日當天)上午6時30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到鄉鎮市公所領取選舉票由警員維護前往投票所，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做成紀錄(如附件P30-31)。
3. 107年11月24日上午8時至下午開票結束，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各鄉鎮市公所，並隨時查察各該鄉鎮市內各投開票所投開票作業，對有違法情形能主動察舉，並公平、公正處理，如發生重大狀況立即與本會連繫。
4. 投票日之公投宣傳活動，如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則屬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如該行為地點位於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即有構成公職選罷法第108條第2項及公投法第42條之違反，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於三十公尺以外，即可構成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違反，可處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若遇有投開票所外如有選民、候選人、政黨提供茶水服務、聚集或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起紛爭，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予以勸止並請其離開。
5. 若於投票日當天各鄉鎮市有撕毀、攜出選舉票或公投票之情事發生，請各監察小組委員立即前往該投開票所或至所屬派出所了解實際之狀況，並通報本會。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徐定禎等 102 人申請變更、增減競選辦事處計 132 處，提請審定案(如附件)。

說明：

1. 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徐定禎等 847 人於登記時有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876 處，並得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2. 縣長選舉候選人徐定禎等 2 人申請增設競選辦事處 32 處，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謝文禔等 10 人申請增減、變更競選辦事處 10 處、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陳漢志等 6 人申請增減、變更競選辦事處 6 處、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王封台等 30 人申請增減、變更競選辦事處 30 處、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邱信雄等 54 人申請增減、變更競選辦事處 54 處，共計有 102 位申請變更、增加及減少競選辦事處計 132 處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1)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3. 本次選舉候選人在各選舉區增加或變更所設立之競選辦事

處，已先請有在各該鄉鎮市有設立競選辦事處之鄉鎮市公所選務承辦人員先行查證，尚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函知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有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並函請縣內各鄉鎮市公所轉知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有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各候選人，准予設置。惟經核准設置後有發現各候選人所設置之競選辦事處仍有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規定時，由本會通知該候選人修改，若不修改時依公職選罷法規定處理(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拾、意見交換：

1. 陳委員光輝：競選文宣若是屬於黑函應如何處理？

張召集人智宏：遇有黑函競選文宣時，若當事人認為有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可向警察分局或當地派出所報案，再由受理之警察單位請示地方檢察署是否要扣押其黑函之文宣。

2. 范委員遠發：候選人於選舉活動期間委由縣內之大眾運輸工具(如客運車、計程車)等，將競選文宣張貼於車廂外，其投票日當天該車輛還是滿街跑，是否有違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

張召集人智宏：有關候選人之競選文宣在投票日仍張貼在大眾運輸工具(如客運車、計程車)上，依其行駛之路線穿梭在大街小巷，應無違公職選罷法之規定。

3. 張委員國堂：近日在卓蘭地區有發現署名山城農民後援會懸掛「民進黨不倒、水梨賣不好」之紅布條，是否可以逕行拆除？

張召集人智宏：該紅布條上已有署名出處，若強制拆除時，恐

會引起糾紛，若要拆除，則懸掛在卓蘭地區之所有候選人、政黨旗幟、布條等應一併請卓蘭鎮公所清潔隊人員依廢棄物管理辦法拆除。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人數統計表

鄉鎮市別	縣長候選人登記人數			鄉鎮市長候選人登記人數					縣議員候選人登記人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同額競選	備註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男	女	計	同額競選	備註			
苗栗市	3	1	4	3	0	3			第一選區	9	2	10	5	15					
公館鄉				0	1	1	是												
頭屋鄉				2	1	3													
銅鑼鄉							2	0	2			第二選區	3	0	4	0	4		
三義鄉				2	1	3													
西湖鄉				1	0	1	是												
通霄鎮							4	1	5			第三選區	5	1	8	2	10		
苑裡鎮				1	2	3													
後龍鎮							1	1	2			第四選區	9	2	7	9	16		
造橋鄉				1	0	1	是												
竹南鎮				4	1	5													
頭份市							2	1	3			第五選區	8	2	12	5	17		
三灣鄉				1	0	1	是												
南庄鄉				1	1	2													
大湖鄉							1	1	2			第六選區	2	0	2	1	3		
獅潭鄉				1	1	2													
卓蘭鎮				2	0	2													
泰安鄉				2	1	3													
計							31	13	44			第七選區	1	0	4	0	4		
計	3	1	4						第八選區	1	0	1	1	2					
計										38	6	48	23	71					

苗栗縣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人數統計表

鄉鎮市別	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人數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人數									
	村里數	男	女	計	同額競選	備註	選舉區數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男	女	計	同額競選	備註	
苗栗市	28	43	8	51	9	中苗、青苗、玉清、綠苗、玉苗、大同、清華、北苗、新英	4	16	2	15	10	25			
頭份市	33	57	12	69	5	新華、上興、頭份、成功、民族	5	15	1	20	2	22	5區	5區2人 3區婦女保障	
苑裡鎮	25	43	2	45	8	海岸、中正、水坡、新復、石鎮、泰田、玉田、山柑	3	11	1	14	3	17			
通霄鎮	24	40	7	47	4	通西、平安、楓樹、福興	4	11	1	20	7	27			
竹南鎮	25	39	8	47	10	竹南、照南、竹興、龍鳳、龍山、中華、中英、開元、公館、公義	4	13	1	15	5	20			
後龍鎮	23	38	9	47	5	灣寶、校椅、頂埔秀水、復興	4	11	1	14	4	18	4區	4區2人	
卓蘭鎮	11	17	2	19	4	中街、新厝、苗豐、上新	4	11	1	12	6	18			
大湖鄉	12	20	1	21	4	武榮、義和、栗林、新開	4	11	0	13	1	14	1區	1區3人	
公館鄉	19	33	2	35	4	館東、中義、福興、鶴山	3	11	2	11	7	18		3區婦女保障	
銅鑼鄉	10	18	1	19	1	盛隆	5	11	0	17	4	21			
南庄鄉	9	12	2	14	4	東河、田美、南富、員林	4	11	1	18	4	22	2區	2區2人	
頭屋鄉	8	14	3	17	0		5	11	1	16	4	20			
三義鄉	7	13	3	16	2	雙湖、雙潭	4	11	0	14	1	15			
西湖鄉	9	18	0	18	1	五湖	2	7	1	10	3	13			

造橋鄉	9	12	1	13	7	平興、豐湖、錦水、大西、 朝陽、談文、龍昇	4	11	1	13	1	14	2 區 3 區	2 區 3 區	1 人 5 人
三灣鄉	8	9	1	10	6	三灣、內灣、銅鏡、頂寮、 大河、永和	3	7	1	6	3	9	2 區 3 區	2 區 3 區	1 人 2 人
獅潭鄉	7	11	3	14	1	永興	3	7	0	8	2	10	1 區	1 區	3 人
泰安鄉	8	16	3	19	1	大興	3	7	0	13	2	15			
計	275	453	68	521	76		68	193	15	249	69	318		9 選舉區	計 21 人

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

96年12月14日府行法字第0960186688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規則於公共設施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限於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競選廣告物。

第三條 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前，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公共設施設置各類競選廣告物。

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前推算，其期間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為二十八日。

二、立法委員、縣議員、縣長、鄉（鎮、市）長為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第四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設置競選廣告物。但符合第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候選人及政黨於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內得於本縣轄內道路兩側、分隔島、橋樑兩側、車站前三十公尺內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三十公尺內設置競選廣告物。但遮蔽交通標誌號誌、交叉路口路角兩側延伸十公尺內或有妨礙公共安全之地點不得設置競選廣告物。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辦理政見發表會或其他各種造勢活動當日，得於活動場所周圍二百公尺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以旗座方式設置競選旗幟，但須先取得該設施主管機關同意並不得違反前項但書規定。

前項所設置之競選旗幟，應於活動結束隔日清晨六時前自行拆除。

第六條 豎立競選廣告物設置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免申請許可。

第七條 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所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其於競選活動期間應自行或派專人有效巡查管理，如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應即予更新，並接受本府及鄉（鎮、市）公所相關主管機關之督導，不得造成環境污染。

競選廣告物如設置或管理不善，致損害於他人者，懸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應負完全之法律及相關責任。如致公物受損者，應全額賠償。

第八條 為有效維護選後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候選人、政黨設置之各類競選廣告物，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

第九條 競選廣告物違反下列規定者，視同廢棄物並由本府權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未依第三條規定之期間設置或未於第八條規定之期限內拆除。
- 二、未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地點設置。
- 三、政見發表會或其他各種造勢活動未於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限內拆除。
- 四、未依第七條規定管理或有造成環境污染、損害於他人或致公物受損之虞者。

第十條 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除應遵守本規則外，如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107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
印選舉票、公投票時間地點表

日 期	時 間	監 察 小 組 姓 名	監 印 選 舉 票 地 點	備 註
107年11月12日 (星期一)	8:00-14:00	林慶義、游國書	監印選舉票廠商 名稱:協合彩色印 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市延平 路1段261巷2 弄13號 電話: (03)-5245236	請各委員 準時前往 執行監察 職務,穿 著監察小 組委員背 心,並佩 帶識別 證。
	14:00-20:00	范遠發、范源興		
107年11月13日 (星期二)	8:00-14:00	曾美蓮、張智賢		
	14:00-20:00	范遠發、葉財益		
107年11月14日 (星期三)	8:00-14:00	薛漢麟、徐盛祿		
	14:00-20:00	趙志榮、蔡錦旺		
107年11月15日 (星期四)	8:00-14:00	謝鈞拔、楊雲滄		
	14:00-20:00	吳春雄、徐榮水		
107年11月16日 (星期五)	8:00-14:00	劉菊華、王天平		
	14:00-20:00	翁麗雄、呂縣豐		
107年11月17日 (星期六)	8:00-14:00	蔡錦田、徐國昌		
	14:00-20:00	陳光輝、陳癸煌		
107年11月18日 (星期日)	8:00-18:00	洪樹霖、原景良		

107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點發選
舉票、公投票時間地點分配表

鄉鎮市別	點發日期	點發時間	點發地點	監察小組委員
苗栗市	107年11月19日	上午8時20分	苗栗巨蛋體育館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國華路1121號	楊雲滄、謝鈞拔、趙志榮
公館鄉	107年11月19日	上午8時20分		張智賢、曾美蓮
頭屋鄉	107年11月19日	上午8時20分		薛漢麟
銅鑼鄉	107年11月19日	上午8時20分		吳春雄
三義鄉	107年11月19日	上午8時20分		蔡錦旺
西湖鄉	107年11月19日	上午8時20分		王天平
頭份鎮	107年11月20日	上午8時20分		范遠發、蔡錦田、范源興、徐國昌
三灣鄉	107年11月20日	上午8時20分		余漢源
南庄鄉	107年11月20日	上午8時20分		徐榮水
苑裡鎮	107年11月20日	上午8時20分		陳癸煌、陳光輝
通霄鎮	107年11月20日	上午8時20分		翁麗雄、呂縣豐
獅潭鄉	107年11月20日	上午8時20分		劉嘉榮
竹南鎮	107年11月21日	上午8時20分		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
後龍鎮	107年11月21日	上午8時20分		鄭雪芬
造橋鄉	107年11月21日	上午8時20分		劉菊華
大湖鄉	107年11月21日	上午8時20分		徐盛祿
卓蘭鎮	107年11月21日	上午8時20分	張國堂、張新國	
泰安鄉	107年11月21日	上午8時20分	劉德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紀錄表

鄉鎮市別	監察小組委員簽章	
	選務中心執行秘書簽章	
日期時間	107年11月23日上午8時30分	
投票所數		
有幾個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領票處管理員點領選舉票		
有幾個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未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領票處管理員點領選舉票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未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領票處管理員點領選舉票及共同簽封之姓名及投票所編號		
其他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紀錄表

鄉鎮 市別	監察小組委員簽章		
	選務中心執行秘書簽章		
日期 時間	107年11月24日上午6時30分		
投票 所數			
有幾個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取選舉 票			
有幾個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未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取選 舉票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未會同 主任監察員領取選舉票之 姓名及投票所編號			
其他			